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

（五）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六）因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7 条的规定，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5 日